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综〔2024〕39号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福州市台江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的通知

区直各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加大我区历史文化保护力度，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，保留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经区政府研究，确定下杭路127-131号等10处建筑为福州市台江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（名单附后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相关单位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》《福建省传统

风貌建筑保护条例》《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《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管理，落实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措施，共同做好我区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福州市台江区第三批传统风貌建筑名单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20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0日印发
